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2024 年如皋市行政审批局预决算信息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预决算公开水平，切实做好我局 2024 年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省、市关于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我局 2024 年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应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明确责任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如皋市行政审批局预决算信息应当全部按规定公开。

二、工作内容

（一）公开主体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办公室）。

（二）公开内容

严格按照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除标注事项外不得随意删减表格或内容，没有数据的可以填零或空白，可结合我局实际适当细化模板内容。

(1) 部门概况。按模板内容进行公开。

(2) 部门预决算公开表。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 13 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共 13 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没有数据的空表也要公开，不得自行删除。要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3) 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包括：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

况。

在进行公开说明时，要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有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作数据对比时，若分母为零则无需说明增减比例。

（4）名词解释。对本局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5）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凡纳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6）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根据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编制决算时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或绩效评价报告，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7）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应按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规定执行。

（8）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对我局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9）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本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三）公开时间

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自然日）内公开。

（四）公开方式

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如皋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

（五）涉密信息处理

要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项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项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项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目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项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预决算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徐猛同志任组长，副局长徐玮萌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要认真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预决算公开日常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办公室以及涉及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科室要对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上传、维护工作，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责任到人。对在财政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做好舆论宣传。推行预决算公开工作既是依法行政的需要，也是确保我局规范财政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部署，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

（四）保持长期公开。根据预决算公开常态化工作要求，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公开时间要求及时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1日